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科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375 号），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逐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询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于 2012 年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制定《账销案存管理办法》规范已核销款项的后续管理。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请补充披露：（1）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主体和时间，以及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请逐条列示公司上述制度中与债权债务核销相关的具体条款内容；（3）公司近三年均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上述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核实，公司业务部门于 2012 年对原制订的《债权债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会签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发；2016 年公司业务部门编

制了《账销案存管理办法》进行了部门会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依据公司章程第 128 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7 条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批准签发后即可向全公司发布并实施。制度制定的主体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制度制定后即在公司内部发布实施。公司管理层提出部分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并于次日进行公告。

（2）经独立董事审阅，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是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

（3）经独立董事调查公司情况、查阅相关法规，认为公司在过去三年未能就债权债务核销获取适当的证据，因此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这并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问询二、根据《核销公告》和《回复公告》，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有效期，本次核销款项的形成期间为 1999 年至 2011 年，其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为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满两年之日，且在诉讼时效期内尚无证据证明存在或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所有款项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全部为“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满两年之日”的原因和依据；（2）按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对应列示本次核销

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债务人、具体金额、笔数；（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债权债务已于 2013 年底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你公司应进行核销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当时未进行核销而选择在目前才进行核销的原因和合规性。

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审阅了《天科股份拟核销债权债务明细表》，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均逐笔进行了核对，发现最近一笔业务往来发生的时间在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未发生包括公司催收、双方款项往来、对方催收、公司签收债务确认书等在内的引起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基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的全部债权债务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满两年之日为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本次核销的相关依据，符合《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制度要求。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逐笔进行了核实。具体的单位、金额、形成时间和原因均已在本次经济鉴证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聘请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鉴证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事实清楚，数据可靠。

(3) 经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规定和债权债务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债权债务已于 2013 年底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公司进行核销的具体时点是根据公司收集和掌握的证据，并履行公司审核审批程序确定。当时未进行核销而选择在目前进行核销的原因，是本届董事会依据公司于 2012 年修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 2016 年制定的《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核销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问询三、根据《回复公告》，你认为本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你公司将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合规性和合理性。

独立意见：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或确定某一期的收益与费用的金额。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指南和解释，此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解释中关于“会计估计涉及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的判断”、“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负债当前状况发生了变化并且影响到预期未来义务的变化……”的情形，公司在取得律师和会计师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相关鉴证意见后，对债权债务的权

利义务进行重新估计，我们认为符合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制度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和解释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应该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未来适用法，即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不影响以后期。因此，企业将核销的负债记入当期损益是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问询四、根据《回复公告》，本次核销后，你公司还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89,113.57 元和应付账款 1,168,021.94 元未予核销，未对前述款项一并核销的原因是还存在业务联系。请补充披露：（1）逐笔列举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2）《回复公告》所称的“还存在业务联系”是否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中止、中断后的诉讼时效时点；（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仅以“还存在业务联系”为由，对相关款项不予一并核销的合理性。

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的账龄 5 年以上未核销的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具体细节因涉及公司后续经营管理，不宜逐笔列举。此次

未予核销的原因是因为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还存在业务联系，包括双方还有款项支付、公司进行有效催收、债务人确认债务、债权人进行有效催收、双方尚有合同关系等情形。

（2）因还存在业务联系构成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是依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3）因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公司存在继续支付和收取款项的可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财务核销的规定，对上述款项不予一并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字：

2016.12.12

未予核销的原因是因为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还存在业务联系，包括双方还有款项支付、公司进行有效催收、债务人确认债务、债权人进行有效催收、双方尚有合同关系等情形。

（2）因还存在业务联系构成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是依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3）因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公司存在继续支付和收取款项的可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财务核销的规定，对上述款项不予一并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字：申 锦 州

2016.12.12

未予核销的原因是因为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还存在业务联系，包括双方还有款项支付、公司进行有效催收、债务人确认债务、债权人进行有效催收、双方尚有合同关系等情形。

(2) 因还存在业务联系构成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是依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3) 因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公司存在继续支付和收取款项的可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财务核销的规定，对上述款项不予一并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12. 12

未予核销的原因是因为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还存在业务联系，包括双方还有款项支付、公司进行有效催收、债务人确认债务、债权人进行有效催收、双方尚有合同关系等情形。

(2) 因还存在业务联系构成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是依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3) 因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公司存在继续支付和收取款项的可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财务核销的规定，对上述款项不予一并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字：陈 辉

2016.12.12